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4,471,904,47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73,805,518 (99.9997%)	10,000 (0.0003%)	3,273,815,518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